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4年8月28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6
四、清算情况.....	8
五、备查文件.....	11

重要提示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9年9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21号文准予注册，自2019年12月6日起《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7月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关于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24年7月1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7月17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小盘价值
基金场内简称	小盘价值 ETF
基金代码	1599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巨潮小盘价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21 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08,419,629.00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关于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即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7月16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80,998.61
结算备付金	60,166.70
存出保证金	98,96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24,177.26
其中：股票投资	23,324,177.26
其他资产	68,852.87

资产总计	24,433,164.6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32.29
应付托管费	1,186.45
其他负债	50,070.60
负债合计	57,189.3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0,919,629.00
未分配利润	3,456,346.28
净资产合计	24,375,975.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433,164.62

四、清算情况

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 2024 年 7 月 1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 60,166.70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4.81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98,969.18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16.47 元。以上款项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以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23,324,177.26 元,以上股票投资于清算期间均已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23,090,783.40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 2024 年 7 月 1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68,852.87 元,其中 31,352.87 元已确认为登记结算服务费,剩余款项于本基金退出登记后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 2024 年 7 月 1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5,932.29 元和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1,186.45 元,以上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基金 2024 年 7 月 1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0,070.60 元,包括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43,278.84 元、应付指数使用费人民币 6,338.11 元和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453.65 元。以上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3,143.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益(注2)	-286,486.47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283,343.25
二、清算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	31,352.87
其中：登记结算费	31,352.87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31,352.87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314,696.12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益系清算期间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交金额减去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总额和交易费用后的差额以及清算期间的股利收益。

4、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4年7月1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净资产	24,375,975.28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314,696.12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
二、2024年7月25日(清算期结束日)净资产	24,061,279.16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清算期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4,061,279.16 元。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根据《关于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